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102號

原　　告　馬文孝
被　　告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受僱於被告公司，緣被告曾以長期虧損為由，無預警提出暫停營運公告，並於民國109 年1 月將原告資遣，惟被告尚有積欠12月及1 月薪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未給付，原告不得已始提起本訴。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及金額如下：

1.積欠薪資及預告工資合計新臺幣（下同）86,566元

依勞動契約約定，被告應於每月5 日以匯款方式支付薪資，惟被告於109 年1 月6 日未如期付108 年12月份薪資，又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09 年1 月5 日，故請求108 年12月

的薪水53,000元，及109 年1 月份薪水加計預告工資共33,566元，合計86,566元。

2.資遣費71,550元

原告於106 年5 月8 日進被告公司，被被告於109 年1 月資遣，被告公司應給付資遣費71,550元，惟被告尚未給付。

（三）併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8,116元。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等影本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勞簡字第78號卷第19至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積欠薪資及預告工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

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又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106年5月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月薪為53,000元，其遭被告資遣，又被告積欠108年12月份薪資53,000元，及109年1月薪資及預告工資，合計33,566元，總計86,56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被告列印欠款明細、12月及1月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在卷可稽（見同上卷第23頁、第27頁、第37、39頁、第41、43頁），被告就此部分視同自認，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期間薪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8年12月份及109年1月薪資及預告工資，合計86,5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資遣費部分

次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惟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此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自106年5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迄109年1月5日遭被告公司資遣，工作年資2年7個月又29天，此有原告提出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為憑，又其月薪53,000元，已如上述，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70,594元【計算式：53,000×1/2

（2 ＋7/12＋29/30 × 1/12）＝70,594，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應予駁回。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7,160 元（計算式：86,566＋70,594＝157,16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10月1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3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7,160 元，及自110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應予駁回。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子鈺